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67號

抗 告 人 陳 昆 聯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20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按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者，除須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外，尚須該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始足當之。是聲請再審的理由，如僅就原確定判決量刑職權的適法行使，或針對刑罰減輕與否之論斷結果任意評價，即不符合該條款所定聲請再審的要件。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應受……免刑判決」之依據，係指刑事法有關應「免除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而言（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若僅執科刑輕重情形或有無刑罰減輕事由，而為主張，自非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
- 二、本件抗告人陳昆聯對原審法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714、1717號違反銀行法案件刑事確定判決（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14號判決以其上訴第三審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欄一所載。原裁定則以：聲請意旨主張各情，無足認抗告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

01 所認罪名之判決，核與前述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而駁回本
02 件再審之聲請。

03 三、再審制度係再審權人對於確定判決，以其「認定事實錯誤」
04 為理由，請求原法院就該案件重新審判之方法。其目的在於
05 調和「法安定性與真實發現」、「國家利益（刑罰權實現）
06 與個人利益（人權保障）」間衝突，且因係一事不再理原則
07 之例外，必其確定判決有足以否定判決確定力之瑕疵，例如
08 證據虛偽、職務上犯罪（或違法）或發現新事證等法定原
09 因，始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允以再審制度尋求救濟。其以刑事
10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原因聲請再審者，必因發現新
11 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
12 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
13 決者，始足當之。前述規定所稱「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
14 之判決」者，係指「應受較輕罪名之判決」而言，至是否適
15 用刑法第20條瘖啞減輕、第59條酌減、第62條自首減輕等規
16 定、有無審酌同法第57條各款一切情形從輕量刑，或是否諭
17 知緩刑，至多僅涉刑罰減輕、量刑輕重或緩刑事由等判斷，
18 俱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
19 『罪名』」之範疇。又聲請意旨所指第一審未依刑事訴訟法
20 第9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告知應變更為「幫助犯」等節，充
21 其量僅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無違法之問題，本非前述聲請再審
22 之法定事由。原裁定因認聲請意旨所陳各詞，均非足認抗告
23 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判決之新事
24 實或新證據，與前述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未符，而以其聲請
25 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已敘明理由，核無不合。縱原裁定針
26 對第一審訴訟程序是否違法或於判決結果有無影響各情，贅
27 為無益之說明，結論仍無不同。抗告意旨泛言：其為身心障
28 礙人士，難以理解法律流程，第一審未告知變更為「幫助
29 犯」之罪名審判，程序違法，致其未能認罪，無從適用刑法
30 第20條、第62條關於瘖啞、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同法
31 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從輕量刑，甚或依法酌減或諭知緩刑，

01 自符合再審之要件，原裁定未體諒身障者之處境，僅憑第一
02 審前述訴訟程序之瑕疵已治癒，而駁回本件再審聲請，有違
03 保障身障者權益及公平審判之意旨等語，仍憑己意而為指
04 摘，難認有理由。又本件聲請既與法律規定不合，應予駁
05 回，則抗告人於抗告程序請求傳喚律師、勘驗庭訊錄影光碟
06 等事，本無從審酌，附此說明。

07 四、依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再審所憑事由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08 第1項第6款之要件不符，原裁定認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予
09 以駁回，並無違誤。綜合前旨及其他抗告意旨，仍對第一審
10 訴訟程序違法與否、原確定判決關於刑罰酌減或減輕之法律
11 適用或裁量職權，持不同見解任意爭執，難認有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6 法官 林英志

17 法官 黃潔茹

18 法官 高文崇

19 法官 朱瑞娟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明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